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宁先生之配偶张涛女士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 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陈宁先生之配偶张涛女士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 入公司股票 1,100 股,成交价格 18.90 元/股,成交金额 20,790 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将该 1,100 股卖出,成交价格 19.60 元/股,成交金额 21,560 元。 经核实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 770 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公司董事陈宁先生发现张涛女士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 本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的 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 1、该笔短线交易行为系因张涛女士误操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 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陈宁先生已将上述交易所得收益770元全数上缴公司。

- 3、公司董事陈宁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义务深表自责,陈宁先生及其配偶张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